

# 梅州市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工作协调小组

梅市公通字〔2018〕43号



## 关于加强重要节日期间政府单位网络 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中央和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确保春节及“两会”期间我市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切实提高我市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现要求各级政府单位及时做好信息系统门户网站等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同时确保春节期间政府单位网络信息、网站、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单位要加强做好网站、信息系统 24 小时监测预警、云防护措施，充分利用 7\*24 小时应急响应平台，加强隐患漏洞排查整改、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安全资讯信息共享，确保本地网站不发生篡改、入侵、挂马、暗链接等问题，切实落实应急处置机制。

二、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对已投入使用的网络要严格落实定期测评和自查要求，滚动排查安全隐患，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切实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未按照《网络安全法》规定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造成后果的，根据《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追究各单位相关领导责任。

三、在重要节日期间，市公安局会加大力度对全市政府机关单位网站信息系统进行远程扫描，及时发现通报高危风险，确保重要节点日期间我市网站、信息系统安全，请各单位信息系统后台管理员对市公安局扫描设备的 IP（192.1.1.78）开启白名单。

市公安局网警支队联系人：张达燎、郭之祺，联系电话：2169857。

梅州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工作协调小组（代章）  
2018年2月11日

---

抄送： 本局领导。

---

梅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18年2月11日印发

---